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4年4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u>国际财务报告准则</u>、<u>香港财务报告准则</u>和<u>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u>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4 年 3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4年3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4年3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 干 2024 年 3 月 18 21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SIC)于 2024年3月5日举行会议;
-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 IASB/ED/2024/1《企业合并 披露,商誉和减值(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IAS 36)的建议修订)》;
- IASB 发布建议征求意见稿《第三版<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增编》;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 2024 年 IFRS 会计分类标准。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IFRS 要闻 - 2024 年 4 月刊》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3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4年3月6日	<u>IFRS 要闻 − 2024 年 3 月刊</u>
2024年3月8日	iGAAP 聚焦 – 可持续发展报告:SEC 采纳要求提供气候相关披露的规则
2024年3月15日	iGAAP 聚焦 – 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EFRAG 建议针对中小型上市企业的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告准则
2024年3月18日	iGAAP 聚焦-财务报告:IASB 建议作出修订以改进对收购的报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就审计师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出具的监管报告发布指引

HKICPA 发布提示第 50 号 "在风险为本资本制度实施前的过渡期内实施 HKFRS 17 时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出具的监管报告",就在风险为本资本制度实施前的过渡期内实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HKFRS 17)时审计师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出具的监管报告提供指引。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刊物。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4年3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4年3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 2024年3月13日举行会议;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三份题为《政策制定者指引》的新文件;
- 美国证监会(SEC) 采纳要求主体披露气候相关信息的规则;
-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发布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发展香港可持续披露生态圈愿景和方针;
- HKICPA 发布提示第 49 号: "HKICPA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进展的最新资讯";
- HKICPA 就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教育指引。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IFRS 要闻 - 2024 年 4 月刊》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推出新系列视频和全球网络研讨会,以了解针对较小型及较不复杂主体 审计的新准则

IAASB 发布系列视频和全球网络研讨会,以协助利益相关方了解针对较小型及较不复杂主体审计的新准则。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HKICPA 阐述的审计项目路线图 ("路线图")

HKICPA 阐述的路线图基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识别的与审计和会计准则应用相关的主要检查发现概述了审计项目整个过程中的关键步骤。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修订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强调"申报即担责",并增加了不提前告知直接 开展检查的机制。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明确检查期间撤回申请不影响检查实施,也不影响证监会及 交易所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二是健全统筹协调制度机制,强化证监会注册部门负责现 场检查的整体统筹协调及指导。三是完善组织与实施流程,完善通知检查对象的程序,明确检查信息通 报机制,对检查机构报送检查计划、开展进场工作、申请延期等设置了时限要求,完善现场检查报告格 式。四是规范检查结果的运用,审核注册部门应结合发现问题、会商意见、整改完成情况推进审核注册 工作。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修订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派出机构辅导监管职责。派出机构除对辅导工作成效等开展验收外,还应加强监管理念和政策的传导。二是回应市场关切,增强制度灵活性适应性。辅导期内变更上市板块可连续计算辅导期,测试通过人员一年内可豁免同一板块测试。三是防范风险,建立口碑声誉制度。辅导机构应提交有关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口碑声誉说明,作为后续环节重要参考。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辅导机构应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对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中的不诚信行为严肃处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提出了8项政策措施:一是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二是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三年一周期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三是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四是强化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五是坚决履行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六是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衔接。七是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八是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体系。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提出了4个方面政策措施:一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惩业绩造假。二是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三是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四是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您可以点击<u>这里</u>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监局发布《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

上海证监局近日发布《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包括三方面内容: "审计执业问题通报"讨论了 2023 年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年报审计监管提示"讨论了 2023 年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监管文件参考"讨论了 2023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发布或联合发布的关于会计审计的主要文件。您可以点击<u>这里</u>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指引

上交所、深交所近日发布以下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指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全流程作出全面性、基础性的规范,并进一步明确了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4年第1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沪市会计监管动态")2024 年第 1 期。本期《沪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监管和政策资讯"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常见案例分析"讨论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处置子公司股权并继续对原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会计处理、光纤租赁的会计处理、数字信用凭证贴现的现金流量表列报。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4年第1期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深市会计监管动态")2024年第1期。《深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深市会计审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审计政策资讯"3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会计处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会计处理、业绩承诺不达标时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票据结算的现金流量表列报、资金集中管理的现金流量表列报、现金流量表总额列报与净额列报。

香港

HKICPA 因香港《上市规则》的近期更新及联交所发布的指引对有关公告作出修订

HKICPA 发布成员手册更新第 307 号,包括对《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200 号——就纳入投资通函的历史财务信息出具的会计师报告》(HKSIR 200)、《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500 号——盈利预测报告、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及债项声明》(HKSIR 500)、《实务说明第 730 号——关于年度初步业绩公告的审计师指引》(PN 730 (修订版))、及《实务说明第 740 号——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就持续关连交易出具的审计师函件》(PN 740 (修订版))作出修订,以与最新的监管和专业要求保持一致,并在必要时提供额外指引。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新第 307 号。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就有关优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制度及《证券及期货条例》("SFO")下适用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CIS")的市场行为监管制度的建议展开咨询

2024 年 3 月 28 日,证监会就制订一套适用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法定协议安排和强制收购机制,以及优化《证券及期货条例》下适用于上市集体投资计划的市场行为监管制度展开咨询。在有关建议下,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将可以类似于其他上市公司的方式进行私有化及企业重组。此外,多项市场行为监管制度的适用范围将延伸至上市集体投资计划,藉以加强市场的廉洁稳健和投资者的保障。咨询文件的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您可点击<u>这里</u>查阅咨询文件,并点击<u>这里</u>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传真: +86 10 6508 87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枯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直: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油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溶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あり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 ग्रु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淮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清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邮政编码: 430000电话: +86 27 8538 2222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直: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光区小时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勒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勒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 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 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 发展目标。

德勒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勒"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勒"。 德勒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 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 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勒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勒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勒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 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 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 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